

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加護病房營養師認證-營養照護紀錄評核辦法

民國 108 年 9 月制定
民國 114 年 09 月 12 日第十一屆第二次理監事會議修訂

一、繳交 5 位加護病房個案含初訪與追蹤之營養照護紀錄；個案入住 ICU 日期須為自申請日起前推 6 個月內；營養師應於送出之個案紀錄上蓋章，以示負責。

二、每一個案之初訪與追蹤分別評分，評分項目共 7 項：

- (一) 依據營養評估資訊，至少一個營養問題被確認且依優先順序排列。
- (二) 紀錄呈現營養問題的可能病因及相關症狀或表徵。
- (三) 依循實證而決定是否介入及介入方式，且有紀錄。
- (四) 依個案評估狀況，設定一個或以上的介入目標，且目標可以量化。
- (五) 有監測與評值的計畫，或說明不執行的理由。
- (六) 於合理的時效內追蹤訪視且完成紀錄，至少有 2 次追蹤紀錄。
(追蹤的合理時間為 7 天， ≤ 7 天為符合；8-9 天為部分符合； ≥ 10 天為不符合)
- (七) 整份 NCP 紀錄架構清楚有邏輯、有回應營養評估相關訊息。

三、計分方式：各項目符合者得 2 分；部分符合得 1 分；不符合者 0 分，
故每一個案的滿分為 28 分(初訪 14 分+追蹤 14 分)。

四、通過認證的標準：

- (一) 每一個案得分達 15 分(含)以上者為達標，至少需有 3 個個案紀錄達標。
- (二) 送審的加護病房營養照護紀錄應提供能呈現營養照護能力之個案。在以下各式情境中，初審的 5 個照護個案應至少有 3 個符合以下不同之情境。
 1. 成人個案：如高血糖、腎臟病、電解質異常、再餵食症候群、肥胖、使用呼吸器等。
 2. 小兒個案：如器官功能異常甚至衰竭、外科等重症個案（不僅為早產個案）。
- (三) 每份送審紀錄由 2 位加護病房營養師認證審查委員進行營養照護紀錄審查，一致通過者則通過認證；若 2 位委員未達共識，則由第 3 位委員進行審查，至少須有 2 位審查委員同意始通過認證。